

从基础音乐教育的多元文化视野谈高师声乐教学选曲¹

易秀华

(湖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湖北黄石 435002)

【摘要】重视多元文化的交流已成为现代教育的主要发展趋势,文章通过对基础音乐教育教材中多元音乐文化的透析,就高师声乐教学的选曲问题提出相关探讨与建议。希望高师声乐教学能够立足基础音乐教育的需要,更准确地把握时代发展的方向脉搏,培养出更多更好的人才。

【关键词】多元文化 声乐教学 选曲

【中图分类号】G658.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130(2018)03-0122-03

doi: 10.3969/j.issn.2096-3130.2018.03.026

在世界经济文化全球化发展的背景下,世界各民族音乐文化的交流也日益密切,弘扬民族文化尊重世界多元文化已经是当今文化发展的主要趋势。国际上更是重视多元音乐文化的交流,目前全球最大的从事多元音乐文化教育的组织为国际音乐教育会(ISME),该组织自1953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促进世界各国多元音乐文化的交流及教育,为保存人类社会的多种音乐文化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近年来在我国基础音乐教育改革中突出彰显了重视多元文化教育的教育理念。新一轮基础音乐教育改革从音乐课程标准,到教材内容的安排都非常注重各国音乐文化的引入与交流。在学术界多元音乐文化的研究也越来越受到学者们的关注并涌现出大量丰硕的成果。本文建立在前有研究的基础上,立足基础音乐教育改革,对高师声乐教学及选曲中的多元文化问题展开了研究。

一、基础音乐教育的多元文化现状调查

高师音乐教育的目的是为基础音乐教育提供音乐师资,基础音乐教育的人才需求是高师人才培养的“航向标”。目前,基础音乐教育的改革力度较大。自2001年国家教育部颁布的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以来,基础音乐教育的音乐教材内容作了较大调整。笔者对湖北省武汉市基础音乐教育教材内容作了从小学一年级到初三范围内的全面调查。当前武汉市中小学音乐课使用的教材为吴斌主编,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的《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音乐》2003年出版。从小学到初中共9年级18册。这一套教材是根据2001年新课标的颁布而制定的。教材的编写思路提倡以审美为核心;以兴趣爱好为动力;面对全体学生,注意学生的个性发展;重视参与实践,鼓励探究与创造;弘扬民族文化,尊重多元文化;提倡学科综合,改善评价机制。从教材内容来看与之前的教材相比强调多元文化的学习理念较为突出,主要表现在教材内容上的多元化和音乐形式的多元化。

¹ 基金项目湖北师范大学重点教研课题《地方高师院校声乐MOOC建设与实践研究》编号201716

收稿日期 2017-11-10

作者简介 易秀华,湖南邵阳人,湖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副教授。

1、教材内容的多元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本民族音乐的介绍除了汉族音乐文化以外新增加许多我国其他少数民族民族音乐的教学内容。如彝族歌曲、瑶族歌曲、苗族民歌、侗族民歌、撒尼民歌等。二是增加了对世界其它民族音乐的介绍。之前的外国音乐介绍多集中于欧洲国家，调查的教材在第七年级 14 册增加了非洲音乐介绍的专门单元，在六年级 12 册安排了亚洲选歌单元。教材中还设有对俄罗斯、德国、法国等国优秀音乐文化的学习单元。内容的调整充分体现了基础音乐教育强调多元音乐文化的渗入，加强音乐文化的国际交流理念。

2、音乐形式的多元化。从教材的歌曲体裁形式分析来看，中国歌曲除了传统的艺术歌曲、创作歌曲、外还涉及戏曲艺术，如京剧、越剧等，还有中国歌剧选曲、芭蕾舞剧等部分。外国歌曲部分，涉及外国歌剧选曲、外国艺术歌曲、外国民歌等。表现形式有合唱形式有独唱形式，音乐风格有抒情艺术歌曲、有进行曲、有民族风格的歌曲。题材有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等。教材内容丰富多彩，音乐形式多样化，全方位的体现了基础音乐教育从内容到形式的多元化发展理念。

二、多元文化背景下高师声乐选曲的原则及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高师声乐教学过程中学生曲目的学习内容与人才的知识结构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笔者认为高师声乐教学选曲的理念与原则应该是：紧扣基础音乐教育所需，把握当今教育发展理念的前沿，结合学生的具体实际来进行选曲。从前有对基础音乐教育教材内容的调研来看，中小学音乐教学内容从题材内容到音乐形式都呈多元化趋势。而高师声乐教学目前还没有与基础音乐教育完整接轨，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培养目标的偏离，容易突出精英式教育而忽视师范性教育。高师声乐教学由于多年来受专业音乐教育培养模式的影响，精英式教学思想难以彻底摆脱。在教学过程中容易不自觉的花大量的教学时间让学生去演唱难度较大的歌剧作品，甚至存在一个学期演唱一首作品的现象。笔者认为这样是一种较为极端的培养方式，学生在大学期间曲目量的积累会严重不够，知识面也较为狭窄，难以适应将来的教学工作。

2、歌曲选择面单一，导致学生知识结构不合理。这一点也是当前声乐教学普遍存在的另一个现象。许多学生到了大学四年级问他演唱过什么作品，——举例都是同一风格同一题材的创作歌曲，或者都是意大利古典艺术歌曲。戏曲风格作品，个少数民族歌曲等都没有接触。形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有几点。其一由于专业教师的审美取向所好，许多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习惯让学生演唱老师自己喜欢的歌曲，不考虑学生的实际情况及将来的就业需要。其二，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随意性较大，没有针对每组学生制定教学计划。其三，对基础音乐教育的关注太少，对中小学教学人才需要什么样知识结构的教师缺乏了解。

3、曲目选择的实用性欠缺考虑。这里所指的曲目实用性主要专门针对学生毕业后的教学工作。由于学习音乐的学生在考进大学前就有不同程度的声乐学习经历，有些作品在高考前已经学习过，导致许多教师就直接跳过基础性歌曲的学习，只演唱高难度的歌曲，或者是只唱当前很流行的歌曲，旋律好听的作品。忽略了作品演唱的实用性。事实上许多基础性乐曲在将来的工作中非常实用，且具有很强的艺术性及教学意义。因此，基础性乐曲的学习应该成为高师声乐选曲的一个重要内容。

4、歌曲演唱受唱法分类的局限。存在美声唱法的学生中国作品的演唱较少，民族唱法的学生外国作品演唱很少的现象。而且美声唱法的学生教师选择的外国歌曲多为意大利歌剧、意大利艺术歌曲，德语、法语，等其他国家语言的作品相对较少，中国作品演唱尤其是传统少数民族歌曲更是很少接触。这样出现许多美声唱法学生中国作品演唱水平的欠缺。长此以往自然导致传统音乐文化的流失。同样民族唱法的学生对外国作品的演唱量也相当贫乏，这也不利于促进世界音乐文化的了解与交流。

三、高师声乐教学选曲中面临的困境分析

1、学生程度不一。高师声乐教学面临的学生都是音乐教育专业的学生，学生入学前有的是钢琴主项，有的是声乐主项或者器乐主项。而高师声乐教学大多采用小组课教学形式，一节课人数有四至六人不等。同一小组的学生程度不一，嗓音条件也

不一。如有的学生音色适合美声，有的适合民族，有的条件很好能很好的完成歌剧作品，有的却还在初级歌曲学习阶段。因此，将程度、条件不一的学生在有限的四十五分钟内组织好教学是极具挑战性的。

2、教材的缺乏。当前我国教材的课程体系建设较薄弱，高师声乐教材没有跟基础音乐教育的教材接轨形成统一体系。从现有高师声乐教材来看教材出版的随意性大，教材的重复性较大，造成大量人力物力的浪费。另外，高师声乐教学的教材选择具有很大的随意性，每个学校使用的教材都不一样，甚至同一学校根据教师审美取向的不一使用的教材各有差异，无统一标准。笔者认为，高师声乐教材也应该跟基础音乐教育一样由教育部门统一编写教材，内容上要紧扣基础音乐教育的需要。且应该配备教师用书，音响资料，学习资料，在德语、意大利语、法语、捷克语等教材内容部分应该配有歌曲语言发音基础的朗诵资料及歌曲语言范读与范唱，大力加强教材的建设力度。

3、师资的不足。这里所指的师资不足主要指软实力上的师资力量不足。高师音乐教育专业的学校遍及我国各大省会城市及下面的相关地级市。相当部分的声乐教师多为国内音乐院校毕业的学生。有海外留学经历的较少，在法语、德语、俄语、捷克语等语言的掌握上比较专业系统的不多。许多学校存在外国语音授课方面的师资不足。高师声乐教学中欧洲国家德奥歌曲的学习较多，相对而言亚、非、拉等国家的歌曲学习相对较少，这与高师教师自身知识结构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笔者认为高师学校应该多给年轻声乐教师提供出国交流学习的平台，鼓励教师出国学习，提高教学实力。目前，在外国歌曲学习部分由于师资和教材条件的局限，许多高校都难以拥有能掌握多国语言艺术歌曲演唱的优秀师资，尤其是在捷克语、拉丁语、俄语等外国语言的歌曲教学上师资跟谱例都很缺乏。这些都难以让多元音乐文化教育落到实处。

四、多元文化背景下高师声乐选曲的建议

1、曲目选择注重共性学习，重视基础、突出师范性。高师声乐教学有其独特的特点，上课形式多为小组课。在小组课教学中为避免学生程度不一所带来的困扰，在声乐教学曲目的选择上应该注意选曲技巧。在初始阶段练声曲的选择上以呼吸训练，共鸣训练、咬字训练、音域的拓展训练为主，练声曲旋律的选择以平稳的三度，五度为主，音型也不宜复杂，以便可以兼顾到程度差的学生，练声曲的安排可与歌曲的内容结合起来为解决歌曲难点而设计。歌曲的选择以基础音乐教育用得较多的作品为主，如比较简单的外中艺术歌曲，民族歌曲，民间小调为主。利用小组课的优势多安排共性学习，突出师范性这样既能使教师资源得到很好的利用，又能达到很好的教学效果。

2、歌曲内容选择涉及面广，避免学习内容过于单一。

高师声乐教学要实现学习内容的多元化，在曲目的安排上一定要内容丰富设计合理。在每个学期都要在曲目量的完成上要有一定要求，一般不能低于六首作品，根据作品的难度和学生的程度，以安排六到十八首作品为宜。其中这些作品要涉及到中国作品跟外国作品。中国作品包括：艺术歌曲、创作歌曲、民族民间歌曲（包括汉字及其他少数民族）、古诗词作品、中国歌剧、戏曲风格的作品。外国歌曲包括：欧洲国家艺术歌曲、亚非国家艺术歌曲、拉丁美洲艺术歌曲及歌剧作品的接触。歌曲的选择在现有资源的前提下难度可以要求不高但是范围要尽可能广。

3、歌曲风格的选择上摒弃民族美声之分，多种风格融会贯通。

关于美声唱法与民族唱法及流行唱法的融汇与贯通近年来出现的“吴碧霞现象”、“谭晶现象”都充分的说明唱法间的融合贯通是充分可行的。吴碧霞既能把中国传统民歌唱得味道十足，又能把外国歌剧、艺术歌曲表现得淋漓尽致。还有歌唱家廖昌永用美声方法演唱了大量的民族歌曲、通俗歌曲如《映山红》、《神话》等并广受大众所喜爱。这说明，民族唱法的学生演唱美声作品或者美声唱法的学生演唱民族作品并不矛盾，只要方法掌握得当一样能唱好。同时通过这些现象此引发了我们高师声乐教育问题上的一些思考。在多元文化日益发展的当今，社会需要的是能掌握多种风格作品演唱的人才，基础教育需要的是有全面音乐文化知识的师资。因此，高声乐教学的曲目选择上教师也应该摒弃民美之分，多种风格作品都要有所涉及。且要引导学

生唱什么像什么，从作品的文化内涵上去理解音乐演绎音乐。

4、 选曲方法多元化，自选与师选相结合，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

在歌曲的选择权问题上提倡学生自选与教师选曲相结合，主要是为了更好地发挥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培养学生的教学能力。教师如果完全替学生安排学习内容就容易导致学生歌曲选择上具有依赖性，学生自己选歌可以激发学生思考什么样的作品适合自己。在选曲过程中去探究什么样的作品用怎样的音色来演唱，甚至通过找曲会发现教材外的或者是教师没有想到的作品，拓宽演唱面。在自选与师选的问题上教师要注意把握好方向，随时给予正确的引导。教师可以安排在第一第二学年师选比例居多，为 10:2 左右。到第三第四学年随着学生的学习能力增强可以把比例调整为 5:5。

5、 在教学实施过程中曲目的安排难易得当，分级进行。

在高师声乐教学中对所列入教学范围的作品，教师应该有一个大致的梳理并做合理安排。大学一、二年级以曲目量的积累为主，多选基础性教学的作品如《在路旁》、《摇篮曲》、《花非花》、《问》、《渔光曲》、《黄水谣》、《沂蒙山小调》等多安排共性学习的内容。在大学三、四年级，加强个性的培养及表演水平的提高。可以选择难度较大的作品，并注意安排能方便训练学生舞台表现力的作品。如《长相知》、《梅花引》、《故乡是北京》、及中外歌剧作品等。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 [2] 吴斌.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音乐 [M]. 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2003.